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則計入法定人數。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編纂]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i)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編纂][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亦已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以及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由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 (bb) 其身故或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ee)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不再出任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f) 辭職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的事項放棄於會上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獲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未維持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身為法團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或經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前述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指派予董事會，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自動清盤。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將本公司的資產用於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謹此說明，以下摘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所存置的賬冊未能真實公平的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賬冊不會被視為得到妥為保存。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2年1月31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代表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